



### 就政府擬議修訂《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回應

就政府當局對《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提出擬議修訂,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以下意見:

- 一、 本會重申原則上不接受醫委會業界委員由所有執業醫生以選舉方式產生,因為由選舉方式產生的業界選任委員必須向選民交待及問責,當醫委會討論保護公眾利益但影響業界利益的議題時(如增加醫生供應、強制普通科醫生持續進修等),選任委員為向選民負責,便會傾向執業醫生的意見及利益,最終損害病人及公眾利益。醫委會將因此而未能充分發揮規管醫生的職能。
- 二、 新方案中新增兩名委員並非直接由所有執業醫生以選舉方式產生,而是由醫學專科學院(醫專)以選舉方式產生。醫專作為負責訂立專科水平及培訓專科醫生的法定獨立機構,其選任委員應該基於醫專的法定職能,代表醫專以醫學專業角度參與醫委會的決策。所以醫專兩名新增委員雖為選任,但不會如執業醫生選舉的委員般,純粹代表執業醫生的意見及利益,因此本會認為可以接受。
- 三、 然而,本會必須指出,代表法定獨立機構的選任委員與代表執業醫生的選任委員雖然同為選任,但如上文分析,兩者性質有根本分別,不應混淆。因此,醫專必須訂定合適的參選資格,例如具深厚專科資歷(即有五年甚至十年或以上專科資格)、獲公私營醫生提名、積極參與公益事務等,才能確保醫專選出的業界委員符合醫專對專科培訓的宗旨。
- 四、 新方案揉合了多方的意見及要求,包括:醫專要求由現時兩名委員增至四名;執業醫生團體要求減少政府干預及由選舉產生一半的委員;及病人組織要求不應由執業醫生選舉產醫委會一半的委員等,理應受各方接納。
- 五、 本會認為為顯示尋求最終共識的誠意,醫生組織的代表於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應停止拖延審議《條例草案》。醫生組織過去以無理的指控及方式反對醫委會改革,已經損害了醫生形象及破壞醫患關係。如醫生組織繼續拖延及反對醫委會改革,將進一步損害醫生形象,不受社會大眾接受。

六、 然而，自政府提出醫委會的組成的最新修訂後，有個別醫生代表仍然提出不同理由反對醫委會改革，拖延審議《條例草案》，本會對此深表遺憾。本會重申醫委會改革的目的，即：一、必須增加業外委員以提升醫委會的透明度、公信力及問責性；二、必須加快處理醫生失德的投訴；三、面對醫生短缺的情況，必須以延長有限度註冊期，鼓勵合資格海外醫生來港到公立醫院工作，舒緩人手不足問題。因此，增加業外委員並非純粹縮短投訴處理時間，其目的也並非因增加業外的審裁顧問可以達致。另外，有限度註冊仍然由醫委會審批，在醫生不足情況下，可作為公立醫院引入所需的合資格醫生的途徑，並無違反有限度註冊制度的原意。本會希望仍然持反對意見的醫生可放下專業傲慢的心態，虛心坦然面對社會對規管醫生的要求及正視醫生人手的需求。

七、 為推動醫委會改革，本會願意接受改革醫委會的組成的新方案，並期望立法會按正常程序及進度，審議《條例草案》，令醫委會改革盡快踏出第一步。同時，醫委會應該改革行政程序，如加強對投訴人的協助，及向投訴人披露審議投訴的資料等。另外，政府應在三年後再次檢討《醫生註冊條例》，持續改革醫委會，使之與時並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